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於2025年到期的225,000,000新加坡元固定利率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有關建議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固定利率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就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0新加坡元5.10%於2025年到期的固定利率票據，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

經扣除費用及佣金後，預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有關建議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固定利率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就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本金總額225,000,000新加坡元5.10%於2025年到期的固定利率票據，與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2月19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及
- (b)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作為票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負責管理票據的發行及發售。

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董事所知、知悉及所信，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在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亦不會初步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受若干交易完成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新加坡元的票據，而且除非票據根據其條款和條件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5年2月26日到期。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率

票據將按年利率5.10%計息，自2020年8月26日起每年分別於2月26日及8月2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的地位

票據屬於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義務，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其他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依法設定的後償義務及優先次序除外）。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經扣除費用及佣金後，預期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票據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本身的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固定利率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的票據發行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就票據發行簽訂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0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